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五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 文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股权登记日、会议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东出席会议的方式等事项。根据该通知,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东方国际科技大厦24A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会议由董事长包晓春先生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0日。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425,65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

2.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外，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采取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

现场表决前，股东大会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了计票和监票，并由该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2.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无特别决议议案；第 7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不涉及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验，以上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鄢 颖

程思琦